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 扶持政策申报简明手册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5月

目 录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1
(一) 市级研发创新及产学研合作项目	1
(二) 市级两化融合项目	1
(三) 市级制造业服务化项目	2
(四) 市级物联网项目	3
(五) 市级智能制造项目	3
(六)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	4
二、工业稳增长扶持政策	5
(一) 市级大户企业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5
(二) 福建省调峰生产用电奖励资金	5
(三) 市级 2016 年工业企业用电奖励资金	6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7
(一) 市级中小企业成长贴息	7
(二) 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	7
(三) 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8
(四) 市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9
(五) 市级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补助	9

(六) 市级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10
(七) 市级融资租赁资金补助	10
(八)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投资风险补偿	10
(九)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奖励	11
(十)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奖励	12
(十一) 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12
(十二) 市级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	13
(十三) 市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13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14
(一) 软件骨干企业销售增长奖励项目	14
(二) 软件骨干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奖励项目	15
(三)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荣誉及资质奖励	15
(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项目	16
(五) “厦门市优秀软件产品”奖励项目	16
(六) 入选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17
(七) 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奖励	17
(八) 软件产业化重大专项补助	18
(九) 制定标准奖励项目	18
(十) 市级地方配套补助项目	19
(十一) 软件企业认证补助项目	19

(十二) 高级人才引进项目	20
(十三) 软件园三期人才补助项目	20
(十四) 高级人才培养项目	21
(十五) 在岗能力提升和培养项目	22
(十六) 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投资落户租金补助项目	22
(十七) 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3
(十八) 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投资落户开办费补助项目	23
(十九) 第三方云计算平台建设经费补助项目	24
(二十) 第三方云计算平台运营费用补贴项目	24
(二十一) 入驻“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企业国际通信线路费用补贴项目	25
(二十二) 剥离组建独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奖励项目	25
(二十三) 采购本地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补助项目	26
(二十四)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奖励项目	27
(二十五) 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补助项目	27
(二十六) 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的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	28
(二十七) 获国家级、省级软件研发机构荣誉奖励项目	28
(二十八) 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奖励项目	29
(二十九) 台湾及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办费补助项目	29
(三十) 培训人员房租补助项目	30
(三十一) 获国家级、省级软件产业园区(基地)荣誉奖励项目	30

(三十二) 软件产业孵化器补助项目	31
(三十三) 软件产业孵化器奖励项目	31
(三十四) 软件园三期研发楼租金补贴项目	32
(三十五) 原创游戏上线运营奖励项目	32
(三十六) 原创动画播出奖励项目	33
(三十七) 获奖作品奖励项目	34
(三十八) 新招动漫人才补贴项目	34
(三十九) 租赁软件园研发楼市级补贴项目	35
(四十) 参展补贴项目	35
(四十一) 新媒体平台动漫游戏作品收入排名奖励项目	36
(四十二) 新媒体业务运营奖励项目	36
五、节能与循环经济扶持政策	37
(一) 市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7
(二) 市级节约能源项目	37
(三) 市级循环经济财政补助项目	38
六、国内市场开拓扶持政策	38
(一) 市级 2015 年度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奖励资金	38
(二) 2016 年开拓国内市场工作计划项目	39
(三) 2015 年市外招标中标奖励项目	39
七、市级重点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40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一) 市级研发创新及产学研合作项目	<p>1.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创新项目予以扶持。</p> <p>2. 主要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且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限之前已经发生的市场调研费用，购置的仪器设备、技术专利或软件和工装模具等投入，以及新产品研发已经支付的原辅材料或样品样机费用。</p> <p>3. 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项目已经投资额的25%，同时，参照企业上一年综合贡献进行综合平衡，项目最高资助不超过100万元。</p>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6)15号)	<p>1. 企业在厦门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制度和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p> <p>3. 项目符合《厦门市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导向目录》；</p> <p>4. 项目可产业化，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5.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经济实力，2015年企业缴纳税收总额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p> <p>6. 企业具有完成项目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基础设施和生产条件。</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申报通知→企业申报→技术处进行初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局内部评审→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审→产业办审查→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情况核实及反馈→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技术创新处 汤海婴 吴桂华 李文君 2896820 2896871 2896791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二) 市级两化融合项目	<p>1. 支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p> <p>2. 支持两化融合项目。对市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1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1. 《厦门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厦委发(2015)11号)；</p> <p>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厦府(2011)394号)；</p> <p>3.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6)15号)。</p>	<p>支持对象：工业企业</p> <p>申报条件：在厦门市注册时间满2年(2014年3月1日以前注册)以上，并在厦门市纳税的法人企业，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及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应不小于10万元。</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局内评审→联合会审→市产业办审定→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市经信局 生产性服务处 杨金水 2896805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三) 市级制造业服务化项目	<p>1.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对年生产性服务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20%的本市制造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p> <p>2.支持制造业主辅分离。支持制造业企业“裂变”专业优势,通过业务流程再造,面向行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生产性服务,年生产性服务收入(不含服务本企业)首次达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达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3.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工业设计机构承接工业企业外包设计项目,设计项目在本市实现产业化,且该设计项目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给予设计企业合同金额3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面向我市工业设计机构(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成果展示与交易、工业设计孵化等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设备和软件投入的30%的一次性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鼓励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企业来厦落户,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30%给予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1.《厦门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厦委发〔2015〕11号);</p> <p>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厦府〔2011〕394号);</p> <p>3.《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企〔2016〕15号)。</p>	<p>支持对象:工业设计行业</p> <p>申报条件:在厦门市注册时间满2年(2014年3月1日以前注册)以上,并在厦门市纳税的法人企业,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及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应不小于10万元。</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局内评审→联合会审→市产业办审定→社会公示→拨付资金。</p>	<p>市经信局 生产性服务处 杨金水 2896805</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四) 市级物联网项目	<p>1.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支持物联网感知技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等关键技术、重点产品研发，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资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2. 支持应用示范与推广。支持智能工业、节能环保、旅游交通、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智慧社区、数字家庭等领域物联网应用项目的研发，对实现规模化推广，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给予应用项目的本市研发单位一次性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3. 支持标准研究与制订。支持标准体系研究、关键技术标准制定、编码标准制定和应用标准制定，以及标准验证、测试和仿真等标准研究与制订项目，对取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工作主管机构正式颁布标准的主导企业或其他机构，按照国家级、行业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1. 《厦门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厦委发〔2015〕11号）；</p> <p>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意见》（厦府〔2011〕394号）；</p> <p>3.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6〕15号）。</p>	<p>支持对象：物联网企业</p> <p>申报条件：在厦门市注册时间满2年（2014年3月1日以前注册）以上，并在厦门市纳税的法人企业，企业上一年度缴纳及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应不小于10万元。</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申报审批环节：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局内评审→联合会审→市产业办审定→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市经信局 生产性服务处 杨金水 2896805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五) 市级智能制造项目	专项资金安排重点支持智能化技术改造、引进和培育智能制造行业龙头企业、扶持智能制造企业开拓市场、支持智能制造首台（套）与首购突破等。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6〕15号）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根据年度经济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标准及申报要求，于每年5月底前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市经信局申报→市经信局进行初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局内评审、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审→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情况核实及反馈→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技术创新处 蔡坤辉 陈煌慧 2896826 2896758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一、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六)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	<p>1. 技术改造项目采用事后补助或事后贴息方式;</p> <p>2. 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设备资产投资总额的10%，贴息率最高不超过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贴息不超过两年。</p> <p>3. 单个项目贴息或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设备投资额度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p>	<p>1. 《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6〕15号);</p> <p>2. 《厦门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厦委发〔2015〕11号);</p> <p>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5〕66号)。</p>	<p>1. 企业在厦门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制度和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p> <p>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p> <p>3. 项目符合《厦门市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见附件1)，以及厦门市千亿产业链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领域，并由市工业投资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完成备案或核准;</p> <p>4. 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建设起始日期为2014年1月，项目申报截止日前已完成投资;</p> <p>5. 项目相关附件材料完整齐全(包括备案或核准、城市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等)。</p> <p>6. 原则上2015年企业完成产值比2014年有所增长，且每月按时报送H201固定资产投资报表。</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向市经信局投资处申报→市经信局投资处进行初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局内部评审、与市财政局联合会审→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情况核实及反馈→与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投资处 陈曦 丁芝耀 2896772 289676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二、工业稳增长扶持政策	(一) 市级大户企业扩大生产奖励资金	1. 2015年度工业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均比2014年度增加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按工业产值实际增加额的0.5%予以奖励。 2. 2015年度工业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均比2014年度增加10亿元及以上的，按工业产值实际增加额的1%予以奖励。奖励金额采取分段累积计算，上不封顶。	1. 《关于研究工业稳增长政策专题会议的纪要》（厦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42号）； 2. 《厦门市经济发展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大户企业扩大生产奖励的通知》（厦经信运行函〔2016〕47号）。	对2014年度已纳入统计，2015年度工业产值和主营业务收入均比2014年度增加5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申报→区经信部门初审→区经信部门向市经信局上报材料→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处 杨志超 2896761
二、工业稳增长扶持政策	(二) 福建省调峰生产用电奖励资金	1. 对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每日7:00-8:00和21:00-23:00的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2元奖励； 2. 对趸售县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工业增长点项目企业延长用电谷时段3小时为每日21:00至次日8:00，相应缩短用电平时段。上述用电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集团内企业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15〕59号）	扶持对象：省电网直供区内，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	企业无须提交材料，由省经信委直接从省电力公司采集数据、指标。	省电力公司采集数据→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奖励资金计划→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给企业。	省经信委经济运行局 林健 059187539394 市经信局经济运行处 杨志超 2896761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二、工业稳增长扶持政策	(三) 市级2016年工业企业用电奖励资金	<p>1. 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工业企业，按当季度用电增量每千瓦时给予0.15元奖励。符合条件的其他工业企业，根据当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3-25%和25%及以上进行分档，按当季度用电增量分别给予每千瓦时0.075元、0.15元奖励。</p> <p>2. 新投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增量按本季度实际用电量的30%折算，并按用电增量每千瓦时给予0.15元奖励。</p> <p>3. 单家工业企业季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0万元，奖励金额1000元以下的工业企业不予奖励。</p>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厦府〔2016〕73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实施2016年工业企业用电奖励措施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6〕87号）。</p>	<p>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单位产值耗电量同比下降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p> <p>2. 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6年季度产值（指季度内各月数据相加，下同）同比增长8%及以上，其他工业企业季度产值同比增长13%及以上。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由经信局认定。</p> <p>3. 2016年季度用电量150万千瓦时及以上，且较上年同期相比有增长的。</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所在区经信部门申报→区经信部门初审→区经信部门向市经信局上报材料→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p>思明区科信局 陈雅丽 5818265</p> <p>湖里区经信局 陈健 5722330</p> <p>集美区经贸局 林秀龄 6221826</p> <p>海沧区经贸局 罗福文 6085939</p> <p>同安区经贸局 许书江 7020765</p> <p>翔安区经科局 庄维林 7880523</p> <p>火炬管委会 经发处 郭焯炜 5380039</p> <p>自贸区管委会 象屿办 黄玉宾 2630213</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一) 市级中小企业成长贴息	经认定的厦门市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按照其银行贷款利息（根据贷款额度和银行基准利率等因素确定）及获评的中小企业信用等级，予以30%-50%贴息，最高补贴50万元。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	1.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要求贷款为一般流动资金本币贷款，原则上合同签订时间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申请固定资产本币贷款贴息项目，要求贷款用途明确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原则上合同签订时间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直接融资借款合同签订日期为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市中小企业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亚 221106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二) 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综合考虑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市财政按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40%予以奖励，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	1.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2.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服务。 3.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4.培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5.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市中小企业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梁兴全 2237763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三) 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补助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期年度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额8亿元(含)以下的, 获得的业务及保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年度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额8-12(含)亿元的, 获得的业务及保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年度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额12-16(含)亿元的获得的业务及保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年度中小企业融资性担保额16亿元以上的, 获得的业务及保费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70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6〕3号)	1.申请担保补偿资金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和经营,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按要求在福建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并按时报送经营业务信息; 2.严格执行《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等七部委令〔2010〕第3号)、《厦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厦府〔2012〕468号), 经营担保业务满1年, 公司及从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担保操作和风险控制规范, 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3.所担保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且经营地在本市的中小工业企业或中小贸易企业,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4.对单户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 对单户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5%, 且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20%; 5.担保业务收入占总收入50%以上, 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当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的50%; 6.上年度新增融资性担保额达净资产的1倍以上, 上年度新增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额占新增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且融资性担保代偿率(融资性担保代偿率=上年度内累计担保代偿额/上年度内累计解除担保额*100%)低于5%; 7.接受主管部门监管, 定期报送担保业务统计表和财务报表。 申请担保补偿资金的再担保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以担保机构为主要服务对象, 经营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满一年, 公司及从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担保操作和风险控制规范, 按规定提取准备金; (二)再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当年新增中小企业再担保业务额占新增再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三)当年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2倍以上; (四)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企业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企业处 陈杨 2896790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四) 市级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补助小额贷款公司。以上一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对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为基数，对本年度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额按不超过0.3%予以风险补偿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355号）； 2.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1. 在我市辖区注册登记的,并于2014年1月开始实际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额贷款公司。 2. 严格执行《厦门市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厦府〔2012〕530号),公司及从业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贷款操作和风险控制规范,按规定提取各项准备金。 3. 小额贷款公司服务的小微企业必须符合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且经营地在本市。	市经信局网站 (www.xmjfw.gov.cn) 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 (www.xmsme.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亚 221106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五) 市级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补助	经认定的厦门市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产品(技术),每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1. 在本市注册并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信部等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拥有专精特新产品(技术),并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良好。 4. 企业近两年无质量事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市经信局网站 (www.xmjfw.gov.cn) 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 (www.xmsme.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严伟荣 2233621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六) 市级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补助管理咨询机构。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服务实际发生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1.在厦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咨询服务机构； 2.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义诊服务的项目。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经济管理咨询协会 陈柳芬 2037723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七) 市级融资租赁资金补助	补助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租赁合同金额5%给予融资租赁公司奖励，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购入我市地产设备开展业务的，按照租赁合同金额6%给予奖励，单一企业单笔业务奖励金额不超过30万元，总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1.在厦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咨询服务机构； 2.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义诊服务的项目。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亚 221106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八)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投资风险补偿	补助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按上年度实际投资额度的5%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1.创业投资企业已对厦门辖区企业进行了实际投资，所投资企业为厦门市“5+3+10”现代产业体系中的中小企业； 2.创业投资存续期为半年以上，投资存续期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股东变更手续之日起计算； 3.创业投资企业占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不高于50%； 4.有至少3名具备3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5.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6.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亚 221106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九)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奖励	对示范基地进行更新改造、购置服务设备和设施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对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综合考虑服务企业数量、收费标准、客户总体满意度等因素,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运营成本的40%予以奖励,单个基地最高奖励200万元。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	1.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能够平稳运营,可持续发展。 2.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时间1年以上,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整的创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3.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 4.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20%以上;能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严伟荣 2233621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十) 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的, 一次性分别予以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1.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4)40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	1.入驻小微企业30家以上, 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能够平稳运营, 可持续发展。 2.运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成立时间1年以上, 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完整的创业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3.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从事创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 4.服务有特色, 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到总服务量的20%以上; 能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严伟荣 2233621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十一) 国家、省、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奖励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7号)	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认定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和厦门中小在线网站(www.xmsme.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报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评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梁兴全 2237763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十二) 市级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	还贷应急资金实行短期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15天，确因特殊原因最长不超过30天。为确保资金安全，只有银行承诺为企业足额续贷后，才能动用该资金。单笔还贷应急资金额度控制在承贷金融机构承诺续贷额度的90%以内，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企业当年累计使用还贷应急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累计使用次数不得超过2次。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管理的通知(厦财企(2015)23号)	小微企业出现还贷资金困难或缺口的，应在银行贷款到期日15个工作日内向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厦门市小微企业借用还贷应急资金审批表》。	详见申报网站 yjzj.xmsme.gov.cn	报服务中心审核→提交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董亚 221106
三、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十三) 市级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	补助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向经认定的中介服务机构购买财税服务(提供财务咨询、会计顾问、账务代理、税务咨询及代理、财务审计、企业验资、工商代理、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服务)、法律服务{提供企业治理结构、企业合同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法律顾问等服务(不含诉讼服务)}、质量服务(提供产品质量控制检验检测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咨询与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提供专利、商标注册等代理服务)予以补助。 上述四个项目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补贴券金额不超5000元，单个企业年度领取总额最高20000元。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信企(2016)11号)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详见申报网站 fwq.xmsme.gov.cn	通过 fwq.xmsme.gov.cn服务券申报管理平台,申请服务→签订合同→申请服务券→抵用服务券→服务评价。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季方 2236792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	(一) 软件骨干企业销售增长奖励项目	<p>1. 自入选“厦门市软件骨干企业”年度起，对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10%的年度，按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给予以下奖励：</p> <p>第1档：销售收入增长10%—20%（含），年度销售收入</p> <p>1—3（含）亿元，奖励100万元；</p> <p>3—5（含）亿元，奖励120万元；</p> <p>5—10（含）亿元，奖励140万元；</p> <p>> 10亿元，奖励160万元。</p> <p>第2档：销售收入增长20%—25%（含），年度销售收入</p> <p>1—3（含）亿元，奖励120万元；</p> <p>3—5（含）亿元，奖励140万元；</p> <p>5—10（含）亿元，奖励160万元；</p> <p>> 10亿元，奖励180万元。</p> <p>第3档：销售收入增长25%以上，年度销售收入</p> <p>1—3（含）亿元，奖励120万元；</p> <p>3—5（含）亿元，奖励150万元；</p> <p>5—10（含）亿元，奖励180万元；</p> <p>> 10亿元，奖励200万元。</p> <p>2. 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10%的年度不予奖励。第一次销售奖励申报是以申报年度与前一年的销售收入的对比，以后年度的申报是以所申报年度与前一奖励年度的销售收入的对比。</p>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入选“厦门市软件骨干企业”的软件企业；</p> <p>2. 申报年度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10%；</p> <p>3. 入选“厦门市软件骨干企业”不满五年的。</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政策	(二) 软件骨干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奖励项目	对于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或10亿元并对地方财政贡献大的企业，分别给予其经营管理团队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申报年度企业销售收入首次突破3亿元、5亿元或10亿元。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政策	(三) 首次获得国家、省级荣誉及资质奖励	入选“全国软件百强”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入选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国芯”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取得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一、二级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2015年首次获得以下荣誉或资质认证的企业： 1. 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全国软件百强）； 2.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中国芯”的企业； 3. 国家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一、二级的软件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四)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项目	对其研发投入超过10%以上的部分给予50%的奖励，每年奖励最高200万元，每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申报年度企业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 2. 申报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超过该年度销售收入的10%，且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软件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五) “厦门市优秀软件产品”奖励项目	每个优秀软件产品一次性奖励25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软件产品获评“厦门市优秀软件产品”的软件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六) 入选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每个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最高25万元的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申报年度项目获评为“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的软件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七) 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应用推广奖励	每年按其承接市外项目合同金额的5%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项目入选“厦门市优秀信息化应用示范项目”的软件企业； 2. 入选示范项目在厦门市以外区域推广应用，且厦门市以外区域年销售收入超过20万元的； 3. 入选示范项目三年内。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八) 软件产业化重大专项补助	采用直接补助等方式，按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30%予以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项目总投资超过500万元，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 2. 具备开展产业化活动的场所、设备和完备的条件设施，具备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专业化的研发队伍和管理人才队伍； 3.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4. 同一系列产品的研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九) 制定标准奖励项目	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分别给予50、30、20万元一次性奖励，属于同一标准的不同部分按一个标准计算。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国际、国家标准制定主要参与单位，或牵头制定行业标准的软件企业； 2. 制定的标准是2014年、2015年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组织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的相关标准； 3. 申报企业在标准制定起草的单位中是唯一参与该标准制定起草的企业单位或者为排名前两位的企业单位。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 市级地方配套补助项目	1. 按不超过国家资助金额50%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单一项目市级配套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获得国家重大专项的项目，可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国家下达计划有特别要求的，按照要求予以配套； 2. 对同一项目，国家、省、市补助金额之和不超过单位自筹投入部分。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由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且在2015年获得国家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扶持项目的软件企业。 2. 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资金项目不再配套。 3. 立项文件中明确要求地方配套。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一) 软件企业认证补助项目	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50%的认证费用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最多可申报3个认证项目。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申报年度通过CMM/CMMI（3级和3级以上，或认证升级）、PCMM、ISO27001/BS7799、ISO20000、SAS70等认证的软件企业； 2. 认证辅导机构需获得国际认证机构授权或认可； 3. 已获得厦门市服务外包产业政策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二) 高级人才引进项目	给予安家补贴20万元，分5年拨付；可申办“银鹭英才卡”并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基本条件：2014年以后从外地引进，且在软件企业中担任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高级职务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2014、2015年工薪收入在30万元以上； 2. 评选条件：引进人才学历、职称、学术论文、专利、技术成果、获得的奖励或荣誉称号。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三) 软件园三期人才补助项目	1. 按在软件园三期的实际工作时间，给予本科生400元/月，研究生600元/月，博士生1000元/月的生活补贴。 2. 每人仅限在一家入园软件企业申报一次，最多补贴3年（36个月）。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入驻软件园三期的软件企业，2015年新招聘且签订二年以上劳动合同、从事软件研发和生产工作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生。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四) 高级人才培养项目	给予50%的培训费或进修费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在软件企业连续工作2年以上，主要从事软件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年工薪收入为18万元以上的人才；在软件企业中担任工程师、项目经理以上职务的人才；以及在技术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有特殊专业技能的人才；</p> <p>2. 培训或工作进修内容为软件行业相关技术、项目管理、经营管理等；</p> <p>3. 培训或进修人员需与申报企业签订培训或进修补充协议，愿意完成学业后在申报企业继续工作3年以上；</p> <p>4. 参加国内外高级培训时间需在3个月以上；派遣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时间需在6个月以上，派遣人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0周岁，外语水平较高，能适应工作和生活环境需要。</p> <p>5. 派遣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仅限软件相关领域的高级合作项目，不包括一般合作项目的工作派遣或驻外产品销售技术支持服务。</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五) 在岗能力提升和培养项目	通过考试并获得证书的给予每人补助2000元，一个人每年只报一次，一年获得多个证书只补助2000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软件企业在岗员工2015年参加并通过以下资质认证培训或考试： 1. 微软、思科、甲骨文、华为、苹果、谷歌、百度等国内外知名IT企业中高级以上资质认证培训； 2. 软件架构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管理（PMP）经理（软件、信息技术类）、信息工程造价师、智能化和安防技术项目经理、软件产品测试经理等资质证书认证考试； 3. 集成电路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动漫游戏等高级设计技能认证考试； 4. 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贯标专业人员培训。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六) 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投资落户租金补助项目	自落户厦门后第一次租用办公用房之日起三年内，按租用办公用房租金的50%给予补助，租金标准在每月50元/平方米以内，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由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首次在厦门设立的区域管理中心、交付中心或研发中心等分支机构；或由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台港澳地区具备较高行业影响力的社会组织首次在厦门设立的分支机构； 2. 完成商事登记手续或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关登记手续； 3. 租赁办公场所，并有专职的工作人员。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七) 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承担国家下达的人才培养项目按1:1配套支持; 专题活动专家学者交通费、讲课费, 开展活动期间的场地租金和通信费用的50%,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纳入“国家软件与集成电路人才国际培训(厦门)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且具备承担国家培训项目和提供人才培训服务能力的高校或培训机构; 2. 上述高校或培训机构按国家下达的人才培养项目计划开展高层次、国际化、复合型软件人才和集成电路设计人才培养; 3. 上述高校或培训机构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讲学传技, 开办前沿技术专题讲座和开展软件项目共同开发活动。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八) 境内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投资落户开办费补助项目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到位投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5%一次性补助给其在厦所设立的公司(机构); 投资额达3000万元以上的, 按其实际到位投资额的6%一次性补助给其在厦所设立的公司(机构),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已在厦享受购房、用地优惠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2014年1月1日以后、由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及研发机构首次在厦门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机构); 2.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累计实际到位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含厦门自然人、企业法人直接或间接的投资金额); 3. 完成商事登记手续或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关登记手续; 4.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职的工作人员。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十九) 第三方云计算平台建设经费补助项目	按不超过平台建设实际总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重点支持和引进面向我市产业园区、中小企业、重要产业集群、台资企业及跨地域服务的第三方云计算平台。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运营总部在厦门、面向企业或公众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2. 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或建设期不超过三年、有明确的运营和盈利模式的在建平台。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 第三方云计算平台运营费用补贴项目	按不超过平台年度提供云计算服务收入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平台每年补助金额最高100万元，单个平台补助不超过三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运营总部在厦门、面向企业或公众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平台建设运营单位； 2. 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运营收入不低于10万元（仅计算面向企业的服务收入，不含各种政府资金补助）。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一) 入驻“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企业国际通信线路费用补贴项目	从入驻“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之日起三年内，按其租用国际通信线路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一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入驻“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租用国际通信线路从事云计算业务的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二) 剥离组建独立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奖励项目	对于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新组建企业，按实际到位注册资金的10%给予奖励，最高10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由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办公场所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的非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剥离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务，组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2. 剥离组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办公场所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 3. 剥离组建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剥离组建时间为2014年到2015年)，非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或超过30%。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三) 采购本地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补助项目	1. 按照企业申报年度实际支付的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 但向关联企业的采购不得计算在费用总额中。 2. 同一企业采购本市不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芯片和解决方案的费用可合并计算。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办公场所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 企业所采购的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企业生产自用的； 3. 所采购芯片和系统解决方案是由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办公场所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经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供的； 4. 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1〕395号)和《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财企〔2012〕64号), 申报过“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采购销售、经营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所开展的综合集成及模式创新等信息化”和“软件企业开发嵌入式软件产品, 并在本市制造业企业应用”项目的, 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四)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营奖励项目	<p>1. 对申报年度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20%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五年内，对超过年度按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给予以下奖励： 第1档：销售收入≥2000万元，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0%，奖励30万元； 第2档：销售收入≥3000万元，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0%，奖励40万元； 第3档：销售收入≥5000万元，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0%，奖励50万元。</p> <p>2. 销售收入增长率低于20%的年度不予奖励。第一次销售奖励申报是以申报年度与前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对比，以后年度的申报是以所申报年度与前一次奖励年度的销售收入的对比。</p>	<p>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经国家、省或市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五) 软件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补助项目	<p>1. 建设经费补助 按不超过平台建设总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产业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经市政府批准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的建设经费补助。</p> <p>2. 运营经费补助 自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后3年内，按场地租金、电费、维护人员1至2人的工资等基本运营费用给予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认可，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服务、产权交易、融资服务、资质认定、产品评测、数据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p> <p>2.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投入占平台建设总投入的比例不低于50%；</p> <p>3. 平台已在201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用户10家以上，具有专业服务团队；</p> <p>4. 获得建设经费补助的平台，对本地企业使用平台的收费须减按50%的标准收费。</p>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六) 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的软件公共服务平台奖励项目	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认证认可的, 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2015年经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并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证认可的软件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单位。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七) 获国家级、省级软件研发机构荣誉奖励项目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的软件企业, 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2015年企业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认定的软件企业, 研发机构包括软件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等。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八) 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奖励项目	对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软件企业, 给予最高10万元建站奖励。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申报年度获得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软件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二十九) 台湾及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办费补助项目	按不超过其投入总额的10%给予一次性的开办费补助, 每家培训机构最高补助10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台湾及境内外知名软件和信息服务专业培训机构, 2015年度在厦门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培训机构; 2. 师资力量雄厚,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教学设备投入到位, 具备年培训人数500人以上的场地、设施和师资力量; 3. 自开展培训业务后累计培训人员500人以上, 且被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录用人数超过30%。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 培训人员房租补助项目	按实际结业学员人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房租补助，专项用于补贴学员房租，每年每个培训机构最高补助5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评估认可的、在我市开展培训业务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专业培训机构； 2. 年培训学员400人以上、培训期限4个月以上，且与我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学员占实际结业学员总数的比例超过30%。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一) 获国家级、省级软件产业园区（基地）荣誉奖励项目	首次获得国家级称号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省级称号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2015年首次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称号的软件产业园区（基地）的建设或运营单位； 2. 运营单位申报本项目需获得软件产业园区（基地）管理机构或业主单位同意。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二) 软件产业孵化器补助项目	自孵化器(加速器)建立后三年内,按不超过申报年度投入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2014、2015年在本市行政区域设立的,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的建设或运营单位; 2. 2015年,孵化器(加速器)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以上,用于软件企业孵化的面积占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比率超过70%以上,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数达到或超过10个的; 3. 孵化器(加速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4. 2015年已获得市其他部门补助的,不能重复申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三) 软件产业孵化器奖励项目	每孵化成功一家企业并落户我市,给与孵化器运营单位5万元奖励。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3.《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意见》(厦府〔2015〕143号)。	1. 软件产业(含互联网行业)孵化器运营单位。 2. 孵化成功企业指:孵化企业已经在孵化器毕业,在厦门市完成商事登记,且获得不低于30万元的现金投资或估值不低于100万元的资源投入(如流量、云服务器等)。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四) 软件园三期研发楼租金补贴项目	按租用软件园三期研发楼租金的50%给予补助，租金标准在每月50元/平方米以内，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补助年限不超过三年。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经审批新入驻软件园三期并租赁研发楼用于自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软件行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五) 原创游戏上线运营奖励项目	按该产品2015年度上线运营收入总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厦门市动漫企业； 2. 2015年上线运营收入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原创游戏。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六) 原创动画播出奖励项目	<p>1. 对于原创电视动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黄金时（17:00-22:00，下同）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在省级以上（含副省级）上星动漫频道黄金时段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7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部作品在多个电视台多次播出只补贴一次，同一部作品在省级和央视都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补贴一次。若该作品先在省级电视台播出，并按标准获得每分钟750元的补贴，而后又在央视播出，可按照央视补贴标准申请每分钟750元的差额；系列作品只补贴一次。系列作品的认定以取得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为标准，即取得一次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号即具备一次申报播出补贴的资格，一证一报，不得重复申请。一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400万元。</p> <p>2. 对于原创电影动画，在全国性院线和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3000元，在地区性院线首次播出的按每分钟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部作品多次重复播出的只补贴一次，按首次播出时长计算；同一部作品的系列作品可重复申报；同一部作品在地区性院线和全国性院线都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只奖励一次。</p> <p>3. 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国产优秀动画片，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p>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厦门市动漫企业；</p> <p>2. 2015年播出的原创电视动画、原创电影动画，或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国产优秀动画片。</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七) 获奖作品奖励项目	<p>1. 级别设置</p> <p>①国际级 一等（金奖或第一名），奖励 100 万元； 二等（银奖或第二名），奖励 80 万元； 三等（铜奖或第三名），奖励 50 万元。</p> <p>②国家级 一等（金奖或第一名），奖励 50 万元； 二等（银奖或第二名），奖励 40 万元； 三等（铜奖或第三名），奖励 25 万元。</p> <p>③省级和厦门市 一等（金奖或第一名），奖励 20 万元； 二等（银奖或第二名），奖励 16 万元； 三等（铜奖或第三名），奖励 10 万元。</p> <p>2. 获得国家部委评选的优秀动漫游戏作品并获得资金扶持的，给予 1: 1 配套奖励（不含商业广告动漫作品）；</p> <p>3. 同一作品同一级别只申报一次，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励。</p>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厦门市动漫企业；</p> <p>2. 获得行业国际性赛事、国家或省级（包括厦门市）动漫游戏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认可的专业性赛事或评选奖励的作品；</p> <p>3. 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产优秀动画片奖励的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八) 新招动漫人才补贴项目	<p>按每人2000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用于企业培训人才的费用补贴。</p>	<p>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厦门市动漫企业；</p> <p>2. 新招应届大学毕业生或新引进外地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到2015年底社会保险金缴纳满半年，并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的；</p> <p>3. 已申报过本项目的人员、到企业实习的人员不得申报。</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三十九) 租赁软件园研发楼市级补贴项目	按实际使用软件园研发楼租金的50%给予补助，租金标准在每月50元/平方米以内，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厦门市动漫企业； 2. 租用软件园研发楼用于动漫研发生产的； 3. 购买软件园二、三期研发楼的企业不得申报；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补贴满3年(36个月)的不得申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四十) 参展补贴项目	按其参加展会的展位费的50%予以补贴。	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 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	1. 经认定、年审合格的动漫企业； 2. 参加国家动漫游戏行业主管部门主办或认可的专业性展会； 3. 已享受过我市其他部门参展补贴的不再重复申报。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四十一) 新媒体平台动漫游戏作品收入排名奖励项目	<p>1. 对申报年度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新媒体平台上运营的动漫、游戏作品，分别按动漫、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排名，实际收入金额在全市综合排名前10名的奖励10万元，第11至第30名的奖励5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p> <p>2. 同一作品在多个经认可的新媒体平台上的实际收入金额合并计算后按金额大小排序得出其全市综合排名；一部作品只奖励一次，新的奖励排名按自动递补原则补满30名；</p> <p>3. 收入金额以经认可的新媒体平台出具的结算收入凭证为准。</p>	<p>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新媒体平台上或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新媒体平台上运营动漫游戏业务的企业；</p> <p>2. 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取得原创作者授权的。</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	(四十二) 新媒体业务运营奖励项目	<p>1.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含），奖励6万元；</p> <p>2.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200万元（含），奖励12万元；</p> <p>3.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300万元（含），奖励18万元；</p> <p>4.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含），奖励30万元；</p> <p>5.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含），奖励50万元。</p>	<p>1.《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厦府〔2014〕119号）；</p> <p>2.《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厦经信软件〔2015〕104号）。</p>	<p>1. 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新媒体平台上或经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新媒体平台上运营动漫游戏业务的企业；</p> <p>2. 2015年实际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含）且2015年比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20%的企业；</p> <p>3. 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授权清晰、产权明确。</p>	<p>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p>	<p>企业在市经信局网站“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产业发展资金”网上申报→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动漫游戏产业协会初审→市经信局组织联审→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p>	<p>市经信局 软件服务业处 章泳辉 5332259</p>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五、节能和循环经济扶持政策	(一) 市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按核定的项目年节能量，工业项目以3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其他领域项目以5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厦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厦经能[2014]234号）》	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等节能服务为主营业务； 2. 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3. 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 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节能服务公司向市经信局提出申请→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专家对申报项目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奖励标准下达奖励资金。	市经信局能源处 方玫林 周翔云 2896797 2896795
五、节能和循环经济扶持政策	(二) 市级节约能源项目	支持重点节能工程实施，主要支持节能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项目。按照项目完工后实现的年节能量，给予350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补助。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3)23号）》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和建设项目强制性标准规定。 2. 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改造条件具备，项目配套资金基本落实，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效果。	见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具体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申请单位根据当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报送材料→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实地核查→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情况，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及补助金额→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报批并下达项目资金。	市经信局能源处 方玫林 周翔云 2896797 2896795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五、节能和循环经济扶持政策	(三) 市级循环经济财政补助项目	除已明确补助标准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适当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在建项目申报补助，且申报补助时企业的已投资额不足80万元的，补助额不超过申报补助时企业的已投资额。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节约能源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3) 23号	一、支持范围： 1. 重大循环经济项目实施；2. 循环经济产业化；3. 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4. 清洁生产项目；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二、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注册地在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 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3. 严格遵守能源、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政策和措施；4. 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营一年以上。 三、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保、土地、劳动、安全和建设项目强制性标准等规定。2. 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改造条件具备，项目配套资金基本落实，净资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3.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具有显著的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效果。 注：具体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市经信局网站 (www.xmjfw.gov.cn) ，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市经信局环资处申请→市经信局环资处进行初审→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择优确定扶持项目及补助资金额→公示扶持项目名单→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环资处 林斌忠 杨志升 2896801 2896799
六、国内市场开拓扶持政策	(一) 市级2015年度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奖励资金	以2014年度该品种同一省份销售额为基数，按实际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5) 87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生物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5) 170号)。	支持范围：厦门市生物医药工业企业。 申报条件：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集中采购，单个品种在同一省份2015年的销售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	市经信局网站 (www.xmjfw.gov.cn) ， 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市经信局申请→报市经信局初审→专家评审→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公示评审结果→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产业协调处 陈新民 2896780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六、国内市场开拓扶持政策	(二) 2016年开拓国内市场工作计划项目	厦门市企业参加市经信局年度计划内的国内展会给予展位费补贴，按照预算资金总额分配，每个标准展位费补贴不超过50%且单个展会单家企业限不超过15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府办〔2006〕307号）； 2. 经市领导批复的《2016年开拓国内市场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	参加市经信局年度计划国内展会的厦门市企业（年度工作计划以市经信局网站公告通知为准）。	1. 我市参展企业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复印件； 2. 与展会组委会签订的合同或展位确认书复印件； 3. 展位费发票复印件； 4. 经贸成果统计表； 5. 资金申请表 6. 展位费的汇款凭证； 7. 展位展台的电子图片。	企业向承办协（商）会申请→承办协（商）会汇总并提交市经信局初审→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市经信局 产业协调处 李春灵 金琳 2896781 2896782
六、国内市场开拓扶持政策	(三) 2015年市外招标中标奖励项目	对本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国内我市以外的公开招标项目，并实际中标的实施奖励。 1. 符合奖励条件的，对我市中标的制造业企业（非有关智能装备制造业企业）按中标合同价的3%给予奖励，单个制造业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500万元，同一建设项目（或采购单位）中标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 符合奖励条件的有关智能装备制造业企业，按中标合同价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800万元，同一建设项目（或采购单位）中标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5〕66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十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5〕267号）。	1. 已列入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注册地在厦门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参与的项目为市外（不含国外、境外项目）公开招标项目。 3. 企业签订的单个中标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4. 企业中标合同签订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且在此期间实际收到的合同款项已达到合同总金额的60%以上，并在我市完成相应税款的缴纳。	市经信局网站（www.xmjfw.gov.cn），以项目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企业向区（火炬）经（科）信部门申报→（火炬）经（科）信、财政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奖励资金。	市经信局 经济运行处 韩绍兵 2896760

政策类别	项目名称	可享受的政策或资金扶持	文件依据	申请须具备的条件	申报所需材料	工作流程	咨询部门
七、市级重点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市级重点工业企业骨干员工落户	列入本市的重点工业企业，可以分期分批办理骨干员工落户本市。	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帮助重点工业企业解决骨干员工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府〔2006〕290号）；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2010〕214号）。	1. 申请企业必须是当年度经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可后公布的重点工业企业。 2. 在思明区、湖里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30万元以上（扣除地方各项附加费和减、免、退税款，下同），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2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3. 在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投资兴办企业，从2003年度起年实际纳税额在15万元以上，兴办高科技型企业、科学研究单位的年实际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上的，可一次性迁入3人户口。年实际纳税额每增加10万元以上的，迁入名额增加1人。 4. 符合投资落户条件办理企业骨干员工户口，重点工业企业骨干员工可不受拥有本市合法固定住所条件的限制，在该企业服务满3年并已缴交社会保险费用。	1. 《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员工落户申请表》 2. 市地（国）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缴税证明（2003年以后缴税额最高的年度）； 3.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代码证书或“三证合一”的统一营业执照； 4. 拟落户当事人的身份证； 5.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3年的本市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1. 市重点工业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登陆厦门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http://shenpi.xm.gov.cn ）； 2. 市经信局审批窗口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 市经信局审核确认； 4. 市重点工业企业到市人社局及公安局办理手续。	市经信局 行政审批窗口 7703393

说明：

1. 本表信息仅提供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扶持政策用途，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时限、程序以及可享受的政策内容请以正式公布的政策文件和申报通知为准。
2. 扶持资金将根据财政资金额度等因素综合平衡后确定，专项资金一般不重复支持，项目申报单位可以选择支持资金较高的申请；当年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一般不重复支持。
3. 由于各级政策出台时间不同上，本表无法全部覆盖全年度所有扶持政策信息，请及时登录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www.xmjfw.gov.cn）官方网站或关注“厦门经信”微信公众号查询了解。

